

##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 (a) 編製基準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很大程度的判斷及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3中披露。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〇〇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〇〇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按需要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的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有關的租賃期限

##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7號、第8號、第16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第31號、第33號、第36號、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淨業績及其他披露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8號、第16號、第23號、第27號、第28號、第31號、第33號、第36號、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合併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人士的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資料披露有所影響。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須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政策改變。就租賃土地的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列作支出，如其出現減值，則將其減值部份於損益表中列作支出。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財務資產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會計政策改變。此亦導致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的確認以及對沖活動的確認及計量有所改變。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物業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記錄，作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於過往年度，公平值的增加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的減少則首先抵銷較早前物業組合估值的增加，餘額則於損益表列作開支。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致使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計算方式涉及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而收回該資產賬面值引致的稅務影響作出計算。於過往年度，該項資產賬面值乃預期透過出售而收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無需在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本集團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將購股權成本於損益表列作開支。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條文重新評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本項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作出任何調整。

##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a)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的所有變動已根據各項準則的過渡條文作出變更。本集團所採納的一切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首次計量，僅就該準則生效期以後進行的交易按公平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會計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一部份須就該準則生效期以後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此準則，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二〇〇四年比較資料的其他投資應用先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差異須作出的調整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鑒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值模式，本集團毋須重列比較資料。任何調整(包括重新分類於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盈餘)已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中作出相應的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規定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租賃優惠須予確認；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只會追溯應用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非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歸屬的所有股本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在採納日期後採用，不須追溯。

##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a) 編製基準 (續)

上文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對股本、業績及每股盈利的影響如下：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股本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公平值調整的減少 (附註i)	15,620
收回重估資產基準變動的遞延稅項減少 (附註ii)	<u>586</u>
	<u>16,206</u>
	截至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重估資產的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ii)	<u>586</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586</u>
	截至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重估資產的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ii)	<u>0.1</u>

##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a) 編製基準 (續)

以下是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個別會計項目的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的影響 千港元	(附註i)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影響 千港元	(附註ii)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詮釋 第21號的影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損益表項目				
稅項	—	—	586	58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0.1	0.1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的 資產負債表項目				
租賃土地	2,124	—	—	2,124
固定資產	(2,124)	—	—	(2,124)
總資產	—	—	—	—
非流動借款	—	(15,620)	—	(15,620)
遞延稅項	—	—	(586)	(586)
總負債	—	(15,620)	(586)	(16,206)
資產淨值	—	15,620	586	16,206
儲備及總股本	—	15,620	586	16,206

##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a) 編製基準 (續)

#### 尚未生效的已公佈準則的準則、詮釋及修訂

本集團必須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或往後的會計期間應用而未有提早應用的若干已頒佈新準則、對現行準則的詮釋及修訂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僱員福利** (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引入確認精算損益的其他方法。倘多重僱主計劃的資料不足以應用界定福利會計處理方法，則可能須施加額外確認規定。此項修訂亦增添新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不擬更改就確認精算損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且並無參與任何多重僱主計劃，故採納此項修訂將僅影響財務報表呈報的形式及披露內容。本集團將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是項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使極有可能進行集團內部交易的外幣風險列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對沖項目，惟：(a)該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或虧損。由於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列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對沖項目的集團內部交易，故此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更改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工具的定義，並限制指定財務工具作為此種類別的一部分。本集團相信，由於本集團應可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指定財務工具遵守經修訂準則，故此是項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工具的分類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是項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 (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的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的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的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的承擔的開支。管理層認為，是項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並確認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 —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並無進行任何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故此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

##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a) 編製基準 (續)

尚未生效的已公佈準則的準則、詮釋及修訂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補充修訂—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 (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載有新披露規定以改善就財務工具披露的資料。此項修訂規定披露公司所承受財務工具產生的風險的質量及數量資料，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通量風險及市場風險的指定最低披露項目，以及市場風險相關的敏感資料分析。此項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同類財務機構財務報表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此項修訂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的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須包括披露實體的資金水平，以及其管理資本方法。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影響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並認為主要增加的披露為市場風險的敏感資料分析以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所規定的資本披露。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規定根據安排的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此項準則須評估：(a)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 (該資產)；及(b)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項資產的權利。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 (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產生的負債 (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香港 (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b) 綜合

#### (i)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的實體；本公司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由本公司委任或罷免大部份董事會成員的實體；或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的實體。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事項的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b) 綜合 (續)

#### (i) 附屬公司 (續)

在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管理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iii)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約性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進行的經濟活動乃受共同控制，而參與各方對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的控制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共同控制實體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c)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益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益包括有形基礎建設及無形經營權。有形基礎建設的折舊乃根據三十年至三十六年的特定期間的交通量對資產年期的預測總交通量，按單位使用基準計算撇銷其成本。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資產整段年期內預測總交通量，及於其認為適當時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時將作出適當的調整。無形經營權的攤銷乃以直線法就所持有經營權的二十至三十年期間作出撥備。



##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相關借貸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則以直線法按照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除成本的比率計算折舊。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至33%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 (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 (iii) 復修及改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復修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正常運作情況所產生的主要費用自損益表中扣除。裝修撥充資本，並按本集團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e) 投資物業

持有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種目的及並非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的物業，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樓宇。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符合投資物業的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有關經營租賃亦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入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是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若有需要，將根據投資物業的性質、地點或物業狀況作出調整。該等估值以符合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的指引實行。該等估值由外部估值師每年進行審閱。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包括當前的租金收入及根據當前的市場情況假設未來的租金收入，根據相同的基礎，公平值同時反映任何投資物業可預見的現金流出。該等部分流出將確認為負債(包括有關分類為土地投資物業的融資租賃負債)；其他項目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e) 投資物業 (續)

其後開支僅於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該財政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公平值的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個項目因用途有所更改而分類為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此項目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所產生的任何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然而，若公平值收益轉回過往的減值虧損，有關收益將在損益表內確認。

### (f)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對因可使用年期不確定而不予攤銷的資產，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除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時，可於每個報告日期考慮回撥。

### (g) 財務資產

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於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歸類為其他投資。

長期持有的其他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個別投資項目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評定其公平值有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某項投資出現非暫時性減值，則將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下調至公平值，而有關減值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倘若導致撇減或撇銷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可信證據顯示新出現的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的將來持續，則將該項減值虧損從損益表中回撥。

##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g) 財務資產 (續)

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的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該類別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的投資則除外。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若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就權益性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回撥。

### (h)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列賬，並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 (j) 借款

借款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之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費用，以及轉讓稅及其他稅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及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k)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回撥時間，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

### (l)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本集團設有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於各結算日，有關實體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以及對股本作出的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 (m) 收入確認

- (i) 路費收入按收訖時確認。
- (ii)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iv)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確認。

###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借取款項以興建高速公路及橋樑直至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開始經濟營運時撥作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o)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須就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被沒收的供款可以用作扣減本集團的供款。該計劃的資產存放於本集團以外的一個獨立管理基金中。

### (p)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賬。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性項目的換算差額（如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的股權工具）列作部份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非貨幣性項目（如列為可出售的財務資產的股權工具）的換算差額列入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

####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列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在合併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的投淨額資而產生的匯兌差額須撥入股東權益處理。當出售某項海外業務時，有關的匯兌差額須列入損益表確認，作為出售業務的部份收益或虧損處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兌換。

##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q)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該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內披露。假若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流出時，該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該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該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 2. 財務風險管理

### 2.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經濟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是集中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潛在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並現時認為毋須對沖任何該等財務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中國」）經營，而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面對因人民幣兌港幣而產生外匯風險。其並無對沖其匯率風險。

此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由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管的規則及規例所限。

##### (ii) 經濟風險

由於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有限數目的收費公路及橋樑，大部份位於南中國廣東省，故其面對經濟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2.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c) 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本集中性質，本集團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及信貸額以應付流動資金的需要。

####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以不同利率發出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為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 2.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假定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與有關連人士往來賬的結餘的面值減其估計信用調整後接近其公平值。供披露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同類財務工具現時的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按照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各情況下相信是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討論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高風險估計及假設。

### (a)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折舊

本集團於收費公路及橋樑及被投資公司的權益包括有形基礎建設及無形經營權。有形基礎建設的折舊乃按一特定期間對資產整段年期的預測總交通量，根據單位使用基準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本集團在有關資產的整段年期內定期審閱預測總交通量，及倘其認為適當，將會取得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將會作出適當調整。

目前，個別收費公路及橋樑的預測每年交通增長率約為2%至5%。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 (b) 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稅項。於釐定相關稅項的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計提。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及稅項虧損。倘與其結果與原先的估算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構成影響。

##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所確認的營業額如下：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路費收入	<u>424,845</u>	<u>400,212</u>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的主要貢獻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收費項目，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劃分呈列任何分析。

由於收費業務的收益、業績及資產分別佔集團總收益、業績及資產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 5.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041	1,303
租金收入	264	15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部份的收益	11,705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306	(1,691)
其他	719	835
	<u>17,035</u>	<u>462</u>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費公路及橋樑維修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乃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土地的攤銷(附註15)	30	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a))	2,397	2,427
核數師酬金	775	77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486	(952)
有關投資物業的支出	25	27
員工成本(附註12)	48,351	25,016

##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8,103	13,362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的利息	2,166	2,185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的利息	15,620	—
	25,889	15,547

## 8.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賬目內作出準備(二〇〇四年：無)。
-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對本集團的投資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有權在首個獲利年度起的兩年至五年免繳所得稅，在免稅期後三年至五年享有所得稅減半的優惠。主要所得稅率為18%。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的投資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免稅期。

## 8. 稅項 (續)

(c) 綜合損益表內已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532	35,370
遞延稅項 (附註28)	(1,099)	(1,735)
	<u>34,433</u>	<u>33,635</u>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減來自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的稅項，與使用主要適用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來自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	<u>107,799</u>	<u>143,391</u>
按18% (二〇〇四年：18%) 的稅率計算	19,404	25,810
無須繳稅的收入	(3,711)	(873)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	20,197	10,504
不同稅率的影響	(1,457)	(1,806)
稅項費用	<u>34,433</u>	<u>33,635</u>

##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98,442,000港元 (二〇〇四年：85,041,000港元)。

## 10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05,898</u>	<u>277,029</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14,929</u>	<u>1,114,385</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7.4</u>	<u>24.9</u>

###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是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於年內的未行使購股權為潛在攤薄普通股。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的認股權的認購權利的貨幣價值以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每日市場平均價決定)所獲得的股數計算。根據上述方法計算得出的股數將會與假設行使認股權所發行的股數相比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05,898</u>	<u>277,029</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14,929</u>	<u>1,114,385</u>
購股權調整(千股)	<u>560</u>	<u>922</u>
就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15,489</u>	<u>1,115,307</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27.4</u>	<u>24.8</u>

## 11 股息

	本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〇〇四年:0.045港元)	55,772	50,15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〇〇四年:0.0525港元)	55,772	58,524
	<u>111,544</u>	<u>108,675</u>

於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該財務報表內反映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作保留盈餘分派。

##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薪酬	42,966	22,95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167	612
社會保障成本	1,241	356
員工福利	1,977	1,095
	<u>48,351</u>	<u>25,016</u>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若干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就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至8%及5%計算。

本集團對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因僱員在有權享有全部供款前已退出計劃所沒收的供款而減少。於該等年度並無呈列沒收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他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為參與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作出，最多為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倘僱員的有關收入高於每月5,000港元，則僱員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支付，即悉數及即時作為應計權益歸屬予僱員。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有關省或市人民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每月向退休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月薪16%至24%的供款。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的 花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區秉昌	—	720	832	1,552
李新民	—	690	624	1,314
李焯(e)	—	540	706	1,246
肖博彥(b)	—	150	—	150
陳光松	—	600	693	1,293
陳家宏(a)	—	500	653	1,153
梁凝光	—	600	693	1,293
梁毅	—	600	693	1,293
杜良英(b)	—	150	—	150
杜新讓	—	600	784	1,384
何子勵	—	570	659	1,229
張思源	—	570	745	1,315
鍾鳴(b)	—	150	—	150
譚遠德(e)	—	450	588	1,038
何柏青(e)	—	450	588	1,038
張護平(d)	—	100	131	231
	—	7,440	8,389	15,829
<b>非執行董事</b>				
潘政	38	—	—	38
馮家彬*	68	—	—	68
劉漢銓*	68	—	—	68
張岱樞*	68	—	—	68
	242	—	—	242
	242	7,440	8,389	16,07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的花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區秉昌	—	720	728	1,448
尹 輝(c)	—	180	—	180
李新民	—	600	603	1,203
肖博彥	—	600	607	1,207
陳光松	—	600	607	1,207
陳家宏	—	600	603	1,203
梁凝光	—	600	607	1,207
梁 毅	—	600	607	1,207
杜良英	—	600	603	1,203
杜新讓	—	600	603	1,203
何子勵	—	480	485	965
張思源	—	480	482	962
鍾 鳴	—	600	603	1,203
	—	7,260	7,138	14,398
<b>非執行董事</b>				
潘 政	38	—	—	38
馮家彬*	38	—	—	38
劉漢銓*	38	—	—	38
張岱樞*	38	—	—	38
	152	—	—	152
	152	7,260	7,138	14,55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a)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b)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 (c)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 (d)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 (e)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 (b) 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為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

## 14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無形 經營權 千港元	本集團 有形 基本建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97,752	403,755	2,601,507
累計攤銷／折舊	(401,834)	(54,972)	(456,806)
賬面淨值	<u>1,795,918</u>	<u>348,783</u>	<u>2,144,701</u>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95,918	348,783	2,144,701
攤銷／折舊	(92,234)	(12,447)	(104,681)
期終賬面淨值	<u>1,703,684</u>	<u>336,336</u>	<u>2,040,020</u>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97,752	403,755	2,601,507
累計攤銷／折舊	(494,068)	(67,419)	(561,487)
賬面淨值	<u>1,703,684</u>	<u>336,336</u>	<u>2,040,020</u>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03,684	336,336	2,040,020
匯兌差額	38,116	7,932	46,048
攤銷／折舊	(93,290)	(12,761)	(106,051)
期終賬面淨值	<u>1,648,510</u>	<u>331,507</u>	<u>1,980,017</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48,518	413,462	2,661,980
累計攤銷／折舊	(600,008)	(81,955)	(681,963)
賬面淨值	<u>1,648,510</u>	<u>331,507</u>	<u>1,980,017</u>

## 15. 租賃土地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的權益指預繳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u>718</u>	<u>2,124</u>
於一月一日	<b>2,124</b>	3,96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b>(1,376)</b>	(1,715)
預繳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b>(30)</b>	(1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b>718</b></u>	<u>2,124</u>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580	15,538	5,128	47,246
累計折舊	(6,725)	(4,952)	(2,924)	(14,601)
賬面淨值	<u>19,855</u>	<u>10,586</u>	<u>2,204</u>	<u>32,645</u>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855	10,586	2,204	32,645
添置	—	454	213	66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4,476)	—	—	(4,476)
出售	—	(1)	—	(1)
折舊	(1,101)	(807)	(519)	(2,427)
期終賬面淨值	<u>14,278</u>	<u>10,232</u>	<u>1,898</u>	<u>26,408</u>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864	15,883	5,332	41,079
累計折舊	(5,586)	(5,651)	(3,434)	(14,671)
賬面淨值	<u>14,278</u>	<u>10,232</u>	<u>1,898</u>	<u>26,408</u>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278	10,232	1,898	26,408
匯兌差額	—	217	41	258
添置	21	279	—	30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1,028)	—	—	(1,028)
折舊	(749)	(1,146)	(502)	(2,397)
期終賬面淨值	<u>12,522</u>	<u>9,582</u>	<u>1,437</u>	<u>23,541</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265	16,496	5,443	40,204
累計折舊	(5,743)	(6,914)	(4,006)	(16,663)
賬面淨值	<u>12,522</u>	<u>9,582</u>	<u>1,437</u>	<u>23,541</u>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b)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41	1,731	2,972
累計折舊	(771)	(1,696)	(2,467)
賬面淨值	<u>470</u>	<u>35</u>	<u>505</u>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70	35	505
添置	156	—	156
折舊	(45)	(10)	(55)
期終賬面淨值	<u>581</u>	<u>25</u>	<u>606</u>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39	1,731	3,070
累計折舊	(758)	(1,706)	(2,464)
賬面淨值	<u>581</u>	<u>25</u>	<u>606</u>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1	25	606
添置	47	22	69
折舊	(74)	(10)	(84)
期終賬面淨值	<u>554</u>	<u>37</u>	<u>591</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78	1,753	3,131
累計折舊	(824)	(1,716)	(2,540)
賬面淨值	<u>554</u>	<u>37</u>	<u>591</u>

##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00	—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5及16(a))	2,404	6,191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5)	1,306	(1,691)
	<u>8,210</u>	<u>4,5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10</u>	<u>4,500</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根據該等投資物業的公開市值為基準釐定。

本集團在投資物業的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u>8,210</u>	<u>4,500</u>

## 18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a)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48,497	1,848,497
減：累積減值虧損	(584,549)	(584,549)
	<u>1,263,948</u>	<u>1,263,948</u>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5。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借貸股本。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9.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本集團 應佔淨資產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422,893	330,621
應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		
— 除稅前盈利	49,309	13,609
— 稅項	(9,295)	(3,497)
	40,014	10,112
注資	53,846	82,160
出售	(51,853)	—
匯兌差額	10,649	—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549	422,893

## 19.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續)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如下：

	廣州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州西二環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17,549	85,766	—	—
支出	(77,535)	(75,654)	—	—
盈利	<u>40,014</u>	<u>10,112</u>	<u>—</u>	<u>—</u>
資產：				
非流動資產	920,716	1,052,975	399,211	90,144
流動資產	5,547	8,476	46,107	13,681
	<u>926,263</u>	<u>1,061,451</u>	<u>445,318</u>	<u>103,82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558,225)	(671,803)	(175,000)	—
流動負債	(30,470)	(48,915)	(132,337)	(21,665)
	<u>(588,695)</u>	<u>(720,718)</u>	<u>(307,337)</u>	<u>(21,665)</u>
淨資產	<u>337,568</u>	<u>340,733</u>	<u>137,981</u>	<u>82,160</u>

本集團各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於附註35。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集團持有35%權益) 有資本承擔約1,712,000,000港元 (二〇〇四年：2,528,000,000港元)。

## 20. 聯營公司投資

	應佔淨資產 千港元	本集團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726,415	914,678	1,641,093
應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			
— 除稅前盈利	178,122	—	178,122
— 稅項	(25,579)	—	(25,579)
	<u>152,543</u>	<u>—</u>	<u>152,543</u>
股息	(26,652)	—	(26,652)
利息	—	30,383	30,383
還款	—	(152,247)	(152,247)
匯兌差額	(2,767)	217	(2,550)
	<u>(29,419)</u>	<u>(121,867)</u>	<u>(151,286)</u>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9,539</u>	<u>793,031</u>	<u>1,642,570</u>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u>849,539</u>	<u>793,031</u>	<u>1,642,570</u>
應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			
— 除稅前盈利	202,211	—	202,211
— 稅項	(17,797)	—	(17,797)
	<u>184,414</u>	<u>—</u>	<u>184,414</u>
股息	(53,229)	—	(53,229)
利息	—	40,099	40,099
還款	—	(153,630)	(153,630)
匯兌差額	20,598	5,720	26,318
	<u>(32,631)</u>	<u>(107,811)</u>	<u>(140,442)</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1,322</u>	<u>685,220</u>	<u>1,686,542</u>

貸款結餘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並按美元最優惠年利率介乎5.250厘至7.250厘（二〇〇四年：4.000厘至5.250厘）及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年利率6.120厘（二〇〇四年：6.120厘）計息。

## 20. 聯營公司投資 (續)

應收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024	9,181
美元	351,808	422,732
人民幣	332,388	361,118
	<u>685,220</u>	<u>793,031</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資產	642,719	647,663	731,084	732,735	350,624	211,243	296,412	305,636
負債	(439,207)	(553,255)	(402,969)	(404,228)	(131,070)	(15,119)	(46,271)	(75,136)
淨資產	<u>203,512</u>	<u>94,408</u>	<u>328,115</u>	<u>328,507</u>	<u>219,554</u>	<u>196,124</u>	<u>250,141</u>	<u>230,500</u>
收益	152,340	136,821	27,909	29,365	133,685	118,888	35,087	43,488
盈利/(虧損)	<u>102,723</u>	<u>79,326</u>	<u>(7,408)</u>	<u>(17,357)</u>	<u>71,503</u>	<u>67,280</u>	<u>17,596</u>	<u>23,294</u>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5。

##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3,123
減值虧損	(44,251)
計入權益的公平值減少 (附註26)	(36,088)
匯兌差額	3,1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925</u>

結餘指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證券財務資產。

## 22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76,743
減：累積減值虧損	(33,620)
	<u>143,123</u>

## 23 應收賬款及其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3,068	157,597	40,495	44,232
短期銀行存款	<u>115,815</u>	<u>31,253</u>	<u>115,815</u>	<u>31,253</u>
	<u>368,883</u>	<u>188,850</u>	<u>156,310</u>	<u>75,485</u>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3.86厘(二〇〇四年：0.90厘)；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33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港元	82,935	27,338	82,838	27,287
美元	51,376	47,054	34,958	31,356
人民幣	<u>234,572</u>	<u>114,458</u>	<u>38,514</u>	<u>16,842</u>
	<u>368,883</u>	<u>188,850</u>	<u>156,310</u>	<u>75,485</u>

以人民幣列值存款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則限制。



## 25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1,114,233,530	111,423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	416,000	42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1,114,649,530	111,46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	792,000	79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441,530	111,544

### 購股權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僱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惟最高上限為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以下列的最高者為準：(a)於授出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結餘		年內失效的購股權		年內行使的購股權		尚未行使的結餘	
	港元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0.752	1,114,000	1,530,000	(92,000)	—	(792,000)	(416,000)	230,000	1,114,000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可行使。於二〇〇五年行使的購股權導致792,000股（二〇〇四年：416,000股）每股面值0.752港元（二〇〇四年：0.752港元）的股份發行。於行使時，每股股份的有關加權平均股價為2.58港元（二〇〇四年：2.26港元）。

上述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其中最多30%、60%及100%可分別自授出日期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起行使。

## 26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資本投入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576,676	1,705,497	—	14,623	29,049	—	873,138	3,198,983
外幣匯兌差額：								
— 本集團	—	—	—	(594)	—	—	—	(594)
— 聯營公司	—	—	—	(2,550)	—	—	—	(2,550)
本年度盈利	—	—	—	—	—	—	277,029	277,029
發行股份	271	—	—	—	—	—	—	271
二〇〇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50,145)	(50,145)
二〇〇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	—	(50,151)	(50,151)
於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6,947</u>	<u>1,705,497</u>	<u>—</u>	<u>11,479</u>	<u>29,049</u>	<u>—</u>	<u>1,049,871</u>	<u>3,372,843</u>
組成如下：								
保留盈餘							991,347	
二〇〇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58,524	
							<u>1,049,871</u>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按先前申報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 遞延稅項調整	576,947	1,705,497	—	11,479	29,049	—	1,049,285	3,372,257
	—	—	—	—	—	—	586	586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 期初調整	576,947	1,705,497	—	11,479	29,049	—	1,049,871	3,372,843
	—	—	15,620	—	—	—	—	15,620
經期初調整後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外幣匯兌差額	576,947	1,705,497	15,620	11,479	29,049	—	1,049,871	3,388,463
— 本集團	—	—	—	43,935	—	—	—	43,935
— 聯營公司	—	—	—	36,967	—	—	—	36,96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的 公平值調整	—	—	—	—	—	(36,088)	—	(36,088)
	—	—	15,620	—	—	—	—	15,620
本年度盈利	—	—	—	—	—	—	305,898	305,898
發行股份	516	—	—	—	—	—	—	516
二〇〇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58,524)	(58,524)
二〇〇五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	—	(55,772)	(55,772)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7,463</u>	<u>1,705,497</u>	<u>31,240</u>	<u>92,381</u>	<u>29,049</u>	<u>(36,088)</u>	<u>1,241,473</u>	<u>3,641,015</u>
組成如下：								
保留盈餘							1,185,701	
二〇〇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55,772	
							<u>1,241,473</u>	

## 26 儲備 (續)

### 本集團 (續)

- (a)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因綜合賬目產生的儲備為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註冊資本之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橋豐有限公司就此作為代價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成立的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誠如中國條例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須按各自的董事會釐定的比率投放一部分的除稅後溢利 (經抵銷前年虧損) 於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會計準則，經董事會批准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補償虧損及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增加資本。本集團的法定儲備中，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的1,536,000港元 (二〇〇四年：1,536,000港元)。
- (c)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包括應佔聯營公司的保留盈利486,007,000港元 (二〇〇四年：344,891,000港元) 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累計虧損10,700,000港元 (二〇〇四年：54,116,000港元)。

## 26 儲備 (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賬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576,676	1,773,497	386,170	2,736,343
本年度盈利	—	—	85,041	85,041
發行股份	271	—	—	271
二〇〇三年末期股息	—	—	(50,145)	(50,145)
二〇〇四年中期股息 (附註11)	—	—	(50,151)	(50,151)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6,947</u>	<u>1,773,497</u>	<u>370,915</u>	<u>2,721,359</u>
相當於：				
保留盈利			312,391	
二〇〇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58,524	
			<u>370,915</u>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576,947	1,773,497	370,915	2,721,359
本年度盈利	—	—	98,442	98,442
發行股份	516	—	—	516
二〇〇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11)	—	—	(58,524)	(58,524)
二〇〇五年中期股息 (附註11)	—	—	(55,772)	(55,772)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7,463</u>	<u>1,773,497</u>	<u>355,061</u>	<u>2,706,021</u>
相當於：				
保留盈餘			299,289	
二〇〇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55,772	
			<u>355,061</u>	

繳入盈餘為本公司就交換橋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收購的有關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乃重新歸入有關附屬公司的儲備內。

## 27 借款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112,676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b>421,864</b>	438,547
	<b>421,864</b>	551,223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b>67,308</b>	65,728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	<b>76,923</b>	5,634
	<b>144,231</b>	71,362
借款總額，無抵押及以人民幣列值	<b>566,095</b>	622,585

(a) 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44,231</b>	71,362
第二年	—	112,676
	<b>144,231</b>	184,03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的貸款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b) 於結算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5.184% (二〇〇四年：5.049%)。

除合共120,561,000港元 (二〇〇四年：120,561,000港元) 貸款是按現行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年利率6.120厘 (二〇〇四年：5.76厘至6.120厘) 計息的款項外，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的貸款乃免息。

## 27 借款(續)

(c) 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112,676	—	112,67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的貸款	<b>421,864</b>	438,547	<b>421,864</b>	422,927
	<b>421,864</b>	551,223	<b>421,864</b>	535,603

公平值乃按照現金流量以借貸率5厘(二〇〇四年：5厘)折算而釐定。

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適用所得稅率作全數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指：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利得稅	(417)	(586)
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85	7,253
	<b>5,568</b>	<b>6,667</b>

遞延稅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67	8,402
計入損益表(附註8(c))	(1,099)	(1,7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568</b>	<b>6,667</b>

## 28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詳情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b>重估投資物業</b>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
計入損益表	(586)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
於損益表扣除	169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7)</u>

遞延稅項負債：

	<b>加速折舊</b>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8,402
計入損益表	(1,149)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3
於損益表扣除	(1,268)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85</u>

## 2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免息。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3,719,000港元的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的年利率為4.0厘，其餘款項為免息。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盈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	133,688	158,938
利息收入	(3,041)	(1,303)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106,051	104,681
預繳租賃土地攤銷	30	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397	2,42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44,251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306)	1,69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權益收益	(11,705)	—
匯兌差額	11,486	(952)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盈利	281,851	265,604
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5,710)	615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3,828)	(28,282)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u>272,313</u>	<u>237,937</u>

## 31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的一名合營業務夥伴（「該名合營業務夥伴」）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及有關利息（統稱「有關貸款」），向銀行抵押其從該聯營公司的24.3%實際權益所產生的收入。

該名合營業務夥伴已就因該抵押產生的一切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反彌償保證。此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已向本集團發出彌償保證。根據該項彌償保證，倘若該名合營業務夥伴向本集團提供的反彌償保證不足以彌補有關貸款，則該名合營業務夥伴所提供的反彌償保證與有關貸款的不足金額，將由越秀企業清償／支付。



## 32 承諾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就將對共同控制實體股本注資而承擔的財務承諾約198,558,000港元（二〇〇四年：247,990,000港元），根據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合共最少租賃付款／收款如下：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202	—
租賃收款		
不遲於一年	293	—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29	—
	322	—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承諾。

##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有關連人士

本集團由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約67%的股份。本公司董事視越秀(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就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定發揮重大影響的人士。倘本公司與該等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有關連。下文所載列表概述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人士名稱及其與本公司關係的性質：

#### 重要有關連人士

越秀企業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  
 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公路開發公司」)，  
 一家國家控制企業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二環高速公路」)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國家控制企業

#### 與本公司關係

最終控股公司  
 中介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一間附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一間附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本公司有關連人士

##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與有關連人士 (國家控制企業除外) 的交易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與越秀投資攤分的行政服務費	1,300	1,300
付予越秀企業的租金開支	202	—
	<u>1,502</u>	<u>1,300</u>

### (c) 主要管理層的補償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6,071	14,550
	<u>16,071</u>	<u>14,550</u>

### (d) 與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同時中國政府亦控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及實體。本集團開發、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因此國有控股企業的僱員、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近親在企業運行過程中會與本集團進行廣泛的交易。此類交易是依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即有關條款適用於所有客戶並按現金基準作出。鑒於此類交易的廣泛性及普遍性，管理層無法確認並披露此類交易的總金額。管理層相信，關於有關連人士交易具意義的資料已經充分披露。

(i)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63,558,000港元轉讓於北二環高速公路之6%權益予公路開發公司。

(ii) 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存款均存入而銀行借款均是借自國家控制銀行。

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均是來自而所有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均是支付予國家控制銀行。

(iii)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公路開發公司的收費道路管理費達62,235,000港元。

## 34 財務報表通過

財務報表已於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由董事會通過。

## 35 集團結構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 直接	間接	
<b>主要附屬公司</b>					
東亞環球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北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卓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運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1,463,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深圳之 廣深公路
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326,000元	—	100	於廣州穗橋發展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廣州穗橋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35 集團結構 (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 直接	間接	
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5,980,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一段
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6,667,000元	—	51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二段 以及連接從化與 龍潭之1909省道
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75,750,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汕頭之 廣汕公路
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3,333,000元	—	55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花都之 廣花公路
廣州越鵬信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 35 集團結構(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 直接	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 間接	
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1,000,000元	—	75	開發及管理 湖南省之 湘江二橋
易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錦創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inleader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橋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維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東清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先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盈多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豪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35 集團結構 (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 直接	間接	
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管理 陝西省之西安至 臨潼高速公路
駿佳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金秀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超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超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德思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冠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35 集團結構 (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 直接	間接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燕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83.3	於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共同控制實體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 投票權 之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市北二環市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900,000,000元	40	—	40 (二〇〇四年：46)	開發及管理 廣州之廣州 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
廣路西二環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33	—	35 (二〇〇四年：35)	開發及管理 廣州之廣州 西二環 高速公路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 直接	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 間接	
<b>聯營公司</b>					
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73,900,000元	—	25	開發及管理虎門 之虎門大橋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	23.6	開發及管理連接 清遠與連州之 107國道
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75,000,000元	—	30	開發及管理汕頭 之海灣大橋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255,000美元	—	24.3	開發及管理廣州 之廣州市北環 高速公路